南齊書/卷5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十五 ◄

南齊書
卷五十六 列傳第三十七

倖臣

► 卷五十七

倖臣

有天象，必有人事焉。倖臣一星，列于帝座。經禮立教，亦著近臣之服。親倖之義，其來已久。爰自衰周，侯伯專命，桓、文霸主，至于戰國，寵用近習，不乏於時矣。漢文幸鄧通，雖錢徧天下，位止郎中。孝武韓嫣、霍去病，遂至侍中大司馬。迄于魏、晉，世任權重，才位稍爽，而信倖唯均。

中書之職，舊掌機務。漢元以令僕用事，魏明以監令專權，及在中朝，猶爲重寄。陳准歸任上司，荀勗恨於失職。晉令舍人位居九品，江左置通事郎，管司詔誥。其後郎還爲侍郎，而舍人亦稱通事。元帝用琅邪劉超，以謹慎居職。宋文世，秋當、周糾竝出寒門。孝武以來，士庶雜選，如東海鮑照，以才學知名。又用魯郡巢尚之，江夏王義恭以爲非選。帝遣尚書二十餘牒，宣敕論辯，義恭乃歎曰：「人主誠知人。」及明帝世，胡母顯、阮佃夫之徒，專爲佞倖矣。

齊初亦用久勞，及以親信。關讞表啓，發署詔敕。頗涉辭翰者，亦爲詔文，侍郎之局，復見侵矣。建武世，詔命殆不關中書，專出舍人。省內舍人四人，所直四省，其下有主書令史，舊用武官，宋改文吏，人數無員。莫非左右要密，天下文簿板籍，入副其省，萬機嚴祕，有如尚書外司。領武官，有制局監，領器仗兵役，亦用寒人被恩幸者。

今立《倖臣篇》，以繼前史之末云。

紀僧真

紀僧真，丹陽建康人也。僧真少隨逐征西將軍蕭思話及子惠開，皆被賞遇。惠開性苛，僧真以微過見罰，旣而委任如舊。及罷益州還都，不得志，僧真事之愈謹。惠開臨終歎曰：「紀僧真方當富貴，我不見也。」乃以僧真託劉秉、周顒。初，惠開在益州，土反，被圍危急，有道人謂之曰：「城圍尋解。檀越貴門後方大興，無憂外賊也。」惠開密謂僧真曰：「我子弟見在者，竝無異才。政是道成耳。」僧真憶其言，乃請事太祖。隨從在淮陰，以閑書題，令荅遠近書疏。自寒官歷至太祖冠軍府參軍、主簿。僧真夢蒿艾生滿江，驚而白之。太祖曰：「詩人採蕭，蕭卽艾也。蕭生斷流，卿勿廣言。」其見親如此。

元徽初，從太祖頓新亭，拒桂陽賊。蕭惠朗突入東門，僧真與左右共拒戰。賊退，太祖命僧真領親兵，遊邏城中。事寧，除南臺御史、太祖領軍功曹。上將廢立，謀之袁粲、褚淵，僧真啓上曰：「今朝廷猖狂，人不自保，天下之望，不在袁、褚。明公豈得默己，坐受夷滅。存亡之機，仰希熟慮。」太祖納之。

太祖欲度廣陵起兵，僧真又啓曰：「主上雖復狂釁，虐加萬民，而累世皇基，猶固盤石。今百口北度，何必得俱。縱得廣陵城，天子居深宮施號令，目明公爲逆，何以避此？如其不勝，則應北走胡中，竊謂此非萬全策也。」上曰：「卿顧家，豈能逐我行耶。」僧真頓首稱無貳。昇明元年，除員外郎，帶東武城令。尋除給事中、邵陵王參軍。

太祖坐東府高樓，望石頭城，僧真在側。上曰：「諸將勸我誅袁、劉，我意不欲便爾。」及沈攸之事起，從太祖入朝堂。石頭反夜，太祖遣衆軍掩討。宮城中望石頭火光及叫聲甚盛，人懷不測。僧真謂衆曰：「叫聲不絕，是必官軍所攻。火光起者，賊不容自燒其城，此必官軍勝也。」尋而啓石頭平。上出頓新亭，使僧真領千人在帳內。初，上在領軍府，令僧真學上手迹下名，至是報荅書疏，皆付僧真，上觀之，笑曰：「我亦不復能別也。」初，上在淮陰治城，得一錫趺，大數尺，下有篆文，莫能識者。僧真曰：「何須辨此文字，此自久遠之物，九錫之徵也。」太祖曰：「卿勿妄言。」及上將拜齊公，已剋日，有楊祖之謀於臨軒作難。僧真更請上選吉辰，尋而祖之事覺。上曰：「無卿言，亦當致小狼狽，此亦何異呼遝之冰。」轉齊國中書舍人。

建元初，帶東燕令，封新陽縣男，三百戶。轉羽林監，加建威將軍，遷尚書主客郎，太尉中兵參軍，令如故。復以本官兼中書舍人。太祖疾甚，令僧真典遺詔。永明元年，寧喪，起爲建威將軍，尋除南泰山太守，又爲舍人，本官如故。領諸王第事。

僧真容貌言吐，雅有士風。世祖嘗目送之，笑曰：「人何必計門戶，紀僧真常貴人所不及。」諸權要中，最被盼遇。除越騎校尉，餘官如故。出爲建武將軍，建康令。還除左右郎將，泰山太守。加先驅使。尋除前軍將軍。遭母喪，開冢得五色兩頭蛇。世祖崩，僧真號泣思慕。明帝以僧真歷朝驅使，建武元年，除游擊將軍，兼司農，待之如舊。欲令僧真治郡，僧真啓進其弟僧猛爲鎮蠻護軍、晉熙太守。永泰元年，除司農卿。明帝崩，掌山陵事。出爲廬陵內史，年五十五，卒。

宋世道人楊法持，與太祖有舊。元徽末，宣傳密謀。昇明中，以爲僧正。建元初，罷道，爲寧朔將軍，封州陵縣男，三百戶。二年，虜圍朐山，遣法持爲軍主，領支軍救援。永明四年，坐役使將客，奪其鮭稟，削封。卒。

劉係宗

劉係宗，丹陽人也。少便書畫，爲宋竟陵王誕子景粹侍書。誕舉兵廣陵，城內皆死，敕沈慶之赦係宗，以爲東宮侍書。泰始中，爲主書。以寒官累遷至勳品。元徽初，爲奉朝請，兼中書通事舍人，員外郎。封始興南亭侯，食邑三百七十戶。帶秣陵令。

太祖廢蒼梧，明旦，呼正直舍人虞整，醉不能起，係宗歡喜奉命。太祖曰：「今天地重開，是卿盡力之日。」使寫諸處分敕令，及四方書疏。使主書十人書吏二十人配之，事皆稱旨。除羽林監，轉步兵校尉。仍除龍驤將軍，出爲海鹽令。太祖卽位，除龍驤將軍、建康令。永明元年，除寧朔將軍，令如故。尋轉右軍將軍、淮陵太守，兼中書通事舍人。母喪自解，起爲寧朔將軍，復本職。

四年，白賊唐宇之起，宿衞兵東討，遣係宗隨軍慰勞，徧至遭賊郡縣。百姓被驅逼者，悉無所問，還復民伍。係宗還，上曰：「此段有征無戰，以時平蕩，百姓安怙，甚快也。」賜係宗錢帛。上欲脩治白下城，難於動役。係宗啓謫役東民丁隨宇之爲逆者，上從之。後車駕講武，上履行白下城，曰：「劉係宗爲國家得此一城。」

永明中，虜使書常令係宗題答，祕書書局皆隸之。再爲少府，遷游擊將軍、魯郡太

守。鬱林卽位，除驍騎將軍，仍除寧朔將軍、宣城太守。係宗久在朝省，閑於職事。明帝曰：「學士不堪治國，唯大讀書耳。一劉係宗足持如此輩五百人。」其重吏事如此。建武二年，卒官，年七十七。

茹法亮

茹法亮，吳興武康人也。宋大明世，出身爲小史，歷齋幹扶。孝武末年，作酒法，鞭罰過度，校獵江右，選白衣左右百八十人，皆面首富室，從至南州，得鞭者過半。法亮憂懼，因緣啓出家得爲道人。明帝初，罷道，結事阮佃夫，用爲兗州刺史孟次陽典籤。累至太祖冠軍府行參軍。元徽初，除殿中將軍，爲晉熙王郢州典籤，除長兼殿中御史。

世祖鎮盆城，須舊驅使人，法亮求留爲上江州典籤，除南臺御史，帶松滋令。法亮便辟解事，善於承奉，稍見委信。從還石頭。建元初，度東宮主書。除奉朝請，補東宮通事舍人。世祖卽位，仍爲中書通事舍人。除員外郎，帶南濟陰太守。永明元年，除龍驤將軍。明年，詔曰：「茹法亮近在盆城，頻使銜命，內宣朝旨，外慰三軍。義勇齊奮，人百其氣。險阻艱難，心力俱盡。宜沾茅土，以甄忠績。」封望蔡縣男，食邑三百戶。轉給事中，羽林監。七年，除臨淮太守，轉竟陵王司徒中兵參軍。

巴東王子響於荊州殺僚佐，上遣軍西上，使法亮宣旨慰勞，安撫子響。法亮至江津，子響呼法亮，法亮疑畏不肯往。又求見傳詔，法亮又不遣。故子響怒，遣兵破尹略軍。事平，法亮至江陵，刑賞處分，皆稱敕斷決。軍還，上悔誅子響，法亮被責。少時，親任如舊。

鬱林卽位，除步兵校尉。延興元年，爲前軍將軍。延昌殿爲世祖陰室，藏諸御服。二少帝竝居西殿，高宗卽位住東齋，開陰室出世祖白紗帽防身刀，法亮歔欷流涕。除游擊將軍。高武舊人鮮有存者，法亮以主署文事，故不見疑，位任如故。永泰元年，王敬則事平，法亮復受敕宣慰。出法亮爲大司農，中書勢利之職，法亮不樂去，固辭不受，旣而代人已致，法亮垂涕而出。年六十四，卒官。

呂文顯

呂文顯，臨海人也。初爲宋孝武齋幹直長。昇明初，爲太祖錄尚書省事，累位至殿中侍御史，羽林監，帶蘭陵丞、令，龍驤將軍，秣陵令。封劉陽縣男。永明元年，除寧

朔將軍，中書通事舍人，本官如故。

文顯治事以刻覈被知。三年，帶南清河太守。與茹法亮等迭出入爲舍人，竝見親倖。四方餉遺，歲各數百萬，竝造大宅，聚山開池。五年，爲建康令，轉長水校尉，歷帶南泰山、南譙太守，尋爲司徒中兵參軍，淮南太守，直舍人省。累遷左中郎將，南東莞太守，右軍將軍。高宗輔政，以文顯守少府，見任使。歷建武、永元之世，尚書右丞，少府卿。卒。

呂文度

呂文度，會稽人。宋世爲細作金銀庫吏，竹局匠。元徽中，爲射雉典事，隨監莫脩宗上郢。世祖鎮盆城拒沈攸之，文度仍留伏事，知軍隊雜役，以此見親。從還都，爲石頭城監，仍度東宮。世祖卽位，爲制局監，位至員外郎，帶南濮陽太守。殿內軍隊及發遣外鎮人，悉關之，甚有要勢。故世傳越州嘗缺，上覓一直事人往越州，文度啓其所知費延宗合旨，上卽以爲刺史。永明中，敕親近不得輒有申薦，人士免官，寒人鞭一百。

上性尊嚴，呂文顯嘗在殿側咳聲高，上使茹法亮訓詰之，以爲不敬，故左右畏威承意，非所隸莫敢有言也。時茹法亮掌雜驅使簿，及宣通密敕；呂文顯掌穀帛事；其餘舍人無別任。虎賁中郎將潘敞掌監功作。上使造禪靈寺新成，車駕臨視，甚悅。敞喜，要呂文顯私登寺南門樓，上知之，繫敞上方，而出文顯爲南譙郡，久之乃復。

濟陽江翟曇、吳興沈徽孚等，以士流舍人通事而已，無權利。徽孚粗有筆札。建武中文詔，多其辭也。官至黃門郎。

【史論】

史臣曰：中世已來，宰御天下，萬機碎密，不關外司。尚書八座五曹，各有恒任，係以九卿六府，事存副職。咸皆冠冕搢紳，任疏人貴，伏奏之務旣寢，趨走之勞亦息。關宣所寄，屬當有歸，通驛內外，切自音旨。若夫環纓斂笏，俯仰晨昏，瞻幄座而竦躬，陪蘭檻而高眄，探求恩色，習睹威顏，遷蘭變鮑，久而彌信，因城社之固，執開壅之機。長主君世，振裘持領，賞罰事殷，能不踰漏，宮省咳唾，義必先知。故能窺盈縮於望景，獲驪珠於龍睡。坐歸聲勢，卧震都鄙。賄賂日積，苞苴歲通，富擬公侯，威行州郡。制局小司，專典兵力，雲陛天居，亙設蘭錡，羽林精卒，重屯廣衛。至于元戎啓轍，式候

還麾，遮迾清道，神行案轡，督察來往，馳騖輦轂，驅役分部，親承几案，領護所攝，示總成規。若徵兵動衆，大興民役，行留之儀，請託在手，斷割牢稟，賣弄文符，捕叛追亡，長戍遠謫，軍有千齡之壽，室無百年之鬼，害政傷民，於此爲蠹。況乎主幼時昏，其爲讒慝，亦何可勝紀也！

贊曰：恩澤而侯，親倖爲舊。便煩左右，旣貴且富。[1]

注

↑ 全文以中華書局、一九七二年一月版《南齊書》爲本校。

此南北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